

危房改造 圆了贫困户安居梦 改出幸福新生活

●融媒体中心记者 陈晶 通讯员 张淑娟 石颖斐



骑岭乡白马村群众坐在新家门口 张淑娟 摄



竣工验收 陈晶 摄

“大爷，新建的房子你们住着啥样？”“好，可好，可满意，俺们没掏一分钱就能住上新房，真是多亏了党和政府啊！村里还给我们弟兄两个的新房盖在一起，互相也有个照应。”2018年7月26日上午，我市小屯镇周庄村贫困户王金行的家里，他和哥哥王金木对着市住建局入户走访排查危房改造的工作人员连声称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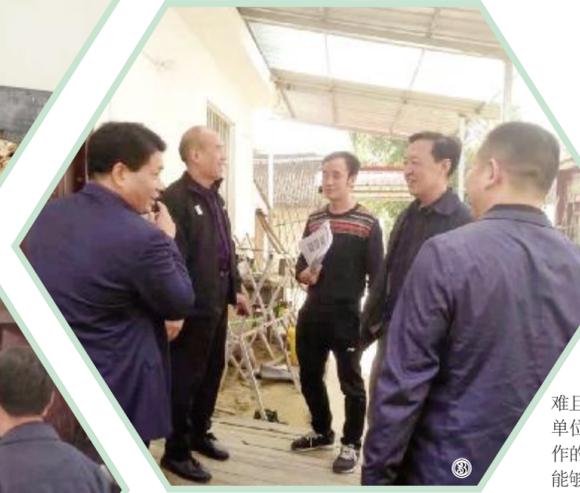
王金行今年72岁，有多年的偏瘫和高血压病史，生活不能自理。他和大他7岁的哥哥王金木所住的老房子已建40多年，因家贫，房子年久未修，出现大面积漏风漏雨，被认定为危房，需进行改造。2018年，工作人员了解情况后，通过危房改造政策帮助他们盖起新房，并安排两人住在一起，好让他们在生活上能够互相照料。“俺的想法是在这个地方安床，在这个地方摆一个高中柜，新房子宽大明亮，新家有了新样子，俺心里特别高兴。”哥哥王金木在新房里边走边计划着。

同样高兴的还有骑岭乡白马村的贫困户安振杰，他家属于无房户，靠采蝎子和中药维持生计，妻子董金凤患有慢性病，不能从事重体力劳动。驻村工作队和包户干部在了解到他的情况后，第一时间为其解决住房问题。“市住建局驻村工作队找人为俺建了新房，里里外外粉刷一新，门窗都安好了，还走了线，垒了灶台，直接就能住进去啦！”安振杰抑制不住内心的高兴和激动之情，连连表示满意。

王金行兄弟、安振杰的情况只是我市2018年改造完成的6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代表。2018年，省住建局给我市下达了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任务共计211户。我市以“应改必改，不漏一户”的原则为要求，2018年实际上共完成了6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任务，累计发放补助资金1154.5843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358.7万元，我市配套资金795.8843万元。还将6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与“六改一增”工作进行了有机结合，使危房改造全部达到入住条件，两项工作均于2018年6月底前全部完成。

同时，市住建局积极开展其他3类重点对象的危房改造工作。截至2018年12月底，已完成并竣工验收456户。通过向省住建局争取，预拨了2019年度509户危房改造补助资金865.3万元，用于拨付危房补助资金。这样我市已基本实现危房清零目标。

为加强对国家危房改造相关政策要点的宣传贯彻以及危房改造工作的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2018年市住建局先后召开了6次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会，安排部署危房改造工作，并以“以会代训”的形式对全市20个乡镇街道危房改造一线工作人员进行了业务技术培训；为确保全市危房改造的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等，对全市508名农村建筑工匠进行了危房改造施工质量安全培训，收到了非常好的效果；为规范管理危房改造档案，对全市6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统一制作了“市、乡、村、户”4套档案，建立了“市、乡、村”三级台账等；为检验危房改造对象的满意度，抽调住建系统工作人员104人，成立48个排查小组，对全市6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逐户排查，最终确定危房改造质量达标户662户，危房改造验收通过户662户，危房改造满意度达到99.7%以上。



2018年4月，我市制定了《汝州市农村危险房屋简易评定办法》和《汝州市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性评定表》，利用一个月的时间，对扶贫办提供的全市690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安全性进行了全面评定。这690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已脱贫户、未脱贫户、拟脱贫户、易地搬迁户等，做到了住房安全性“应评全评，不漏一户”，初步掌握了全市需要进行危房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

2018年5月中旬，市住建局制定了《汝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入户审核工作方案》，成立10个危房改造审核工作组，按照“应改必改，不漏一户”“危房不住人，住人不能是危房”的原则，利用一周时间，对全市20个乡镇街道计划进行危房改造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进行逐户审核和改造类别认定，初步确定了2018年度拟改造人员名单。之后将拟进行危房改造的人员名单报送至市扶贫、民政、残联等部门，按照各部门认定标准原则逐一核实身份。经过逐户评定、审核认定、比对确认等程序，从全市690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最终确定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政策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共计662户。

“我们就地取材，对旧房拆迁的木料进行二次加工，制作成富有乡土气息的农家篱笆围墙以及院落大门，既节约了材料，又节约了资金；还实施了‘码上有房’，拿出手机扫描危房改造户二维码，即可详细显示该贫困户的基本情况、危房改造前中后图片对比及改造效果等，图文并茂，内容翔实，拓宽了公示方法。”纸坊镇南寨村大胆创新的做法赢得了平顶山调研团成员的阵阵掌声。

农村危房改造是以农户自建为主。但是，针对农户自建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我市推广由乡镇政府、村委会组织或协调施工单位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建房的做法。这种做法便于对危房改造工作的质量把控、时间把控和进度把控等全程把控，使危房改造工作能够按照要求的时间、要求的质量和要求的进度进行。具体做法由乡镇政府或村委会帮助农户选择有资质的施工队伍统建。施工前，乡镇政府、村委会、施工单位和危房户签订“四方协议”，通过协议形式将各方的责任和义务进行规范和明确，确保了危房改造的顺利进行，以及危房补助资金的顺利拨付。

在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过程中，严格规范建房面积（原则上1至3人户控制在40至60平方米以内，且1人户不低于20平方米，2人户不低于30平方米，3人户不低于40平方米；3人以上人均建筑面积不超过18平方米，不得低于13平方米），全市6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中，80%的危房改造都是统建的，在建中，贫困户基本上不用出费用，由施工单位核算费用，从根本上控制了面积超标问题。

为提高竣工验收工作的操作性，我市制定了《汝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标准》，要求改造后的农房必须达到“屋顶有防水处理，不能有渗漏；内墙已粗粉，室内干净整洁；地坪已硬化、平整、无坑洼；门窗、玻璃安装齐全，开启顺畅；室外设置有散水”等农村危房改造的最低建设要求，且要建新拆旧。建档立卡贫困户更要按照“六改一增”标准，查漏补缺，让其达到入住条件，即改造后的农房除已通水通电外，还应配套卫生厕所、人畜分离等基本居住卫生条件，确保危房户住房质量、安全问题得到全面解决。同时将危房户档案资料整理齐全后，进行竣工验收。

为杜绝现存危房发生安全事故，我市要求危房改造户家门口要悬挂由市住建局统一制作的、有编号的危房改造工程标识牌，目前全市662户建档立卡贫困户已按要求悬挂完毕。全市20个乡镇街道4053处空心院落，由各乡街道自行制作空心院落警示牌，内容填写完整后悬挂在明显位置，且空心院落大门要封闭。对有人居住的危房，是危房户的，要建新拆旧，非危房户的，要拆除或封存危房，切实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不能是危房”。这一做法，得到了国家检查组的表扬与认可。



①副市长范响立带领危房改造督导组入户调查 陈晶 摄
②王寨乡谷店村6户危房改造集中建房 陈晶 摄
③考核组入户查看危房改造情况 张淑娟 摄
④现场扫码查看危房改造 陈晶 摄

⑤钟楼街道拐棍李村张占伟家危房改造前入户审核 石颖斐 摄
⑥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工作推进会 陈晶 摄
⑦空心院落警示牌 陈晶 摄